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7〕34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工商局等单位记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16年，全市上下深入开展“效能革命”，大力弘扬干事、干净、干练的作风，担当进取，克难攻坚，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稳中回升、稳中向好的态势，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。为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成效好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市工商局，及对为我市获得“全

省2016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一名”作出突出贡献的市扶贫办等2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。

二、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奖励的市城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妇联、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看守所、灵宝市检察院、湖滨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等8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。

三、对在全市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开发区管委会等7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。

希望记功的单位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创佳绩，再立新功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按照“全市争先进，行业争一流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振奋精神，务实担当，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省际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！

2017年7月10日

主办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0日印发

